

A32

信息披露

(上接A31版)

2022年9月2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并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9月6日(T+4日)刊登的《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6. 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日(T+2日)终日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计算。

7.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8月3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中签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8.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9. 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8月23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 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通宝发行人/公司	指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非限售流通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与中签率计算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营业的商业机构、境内机构投资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其职业背景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填写的直接管理,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缴款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中证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上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同时符合申报条件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司中签率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2022年8月31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日。
《发行公告》	指《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 初步询价总体情况

2022年8月26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2年8月26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38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85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8.51元/股-23.66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5,872,590万股,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480.83倍。

(二) 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2家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因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有24家投资者管理的114个配售对象因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无配售对象因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述2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6个配售对象的申报已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202,010万股,无效报价部分不计入有效申报总量。

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被认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的投资者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1”的部分,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2”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38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740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8.51元/股-23.66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5,670,580万股,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436.53倍。

(三) 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排列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92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量总和为158,6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5,670,580万股的1.012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情况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78家,配售对象为8,648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15,511,89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3,401.73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9.0268	19.53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18.7825	19.14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8.7843	19.1400
基金管理公司	18.8606	19.1800
保险公司	18.8773	19.3500
证券公司	18.0443	18.3800
财务公司	-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8.3133	17.7000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19.0809	19.1700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19.6262	20.0000

(四) 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78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39.8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34.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 44.6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40.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五)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8.78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23家投资者管理的2,06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8.78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4,378,87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5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6,442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和为11,133,02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441.45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有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三) 网下初步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9月2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9月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网下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其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五)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9月2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9月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网下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其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五)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9月2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9月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网下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其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五)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9月2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9月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网下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其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